**个人无犯罪违法承诺书**

本人保证在以前的工作和生活期间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邪教组织情况。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不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、现役军人；
2.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、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；
3. 不在党纪、政纪处分影响期；
4. 未曾被开除党籍、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；
5. 未受过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；
6. 没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;

7、不是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;

8、没有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等招考中被认定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。

以上承诺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**承诺人签名（手印）：**

 年 月 日